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4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教育處處長	涂新木代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99-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形。

主席裁示：編號 24 號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為監察院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及沈委員美真訂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蒞縣巡察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加強辦理「101 及 102 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地政處報告：為倡導地政人員正當之休閒活動，以健全身心，並鼓舞其積極奮發之精神辦理「第 31 屆全國政盃在苗栗」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為本處辦理「102 年度苗栗縣志工大會師趣運動競賽暨績優志工頒獎典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倡導勞工從事體育休閒活動、舒緩工作壓力、增進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勞資和諧，舉辦苗栗縣 102 年度勞資運動大會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文觀局報告：為擴大國際視野、提昇藝文水平及落實藝術根教育，與激勵地方藝文團隊之創新發展，有關

「2013 苗栗國際藝術季-羅素華生演唱會」入場票券分送事項，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為「103 年度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財政處提：擬處分坐落於本縣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615-1 地號等 6 筆縣有非公用房地（如附件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

一、「台灣宗教百景全民票選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投票。

二、請各單位加強凝聚向心力與團結士氣，積極為民眾服務。

三、為提升苗栗競爭力，請務必做好品質把關，捍衛本縣自創品牌口碑。

肆、主席指示：

一、蘇力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已經核定，各局處務必積極推動執行，並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加強經費管控作業，另請計畫處按月控管執行進度。

二、有關監察院 10 月 29 日蒞縣巡查，各單位對於各項糾正或陳情列管案件的辦理情形，各主管務必儘速督促辦理，並將結果函報該院以解除列管。

三、明年起最低生活標準(俗稱貧窮線)，從 10,244 元調高至 10,869 元，請勞社處了解對社福的影響情形並加強宣導周知。

四、對於不肖業者任意偷倒廢土或廢棄物，以及列管違反農地使用案件，均嚴重造成環境及生態破壞，各相關單位務必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及限期清除污染源。

五、為因應大陸旅遊法施行對台灣旅遊市場的衝擊，請文觀局持續關切該法後續施行細節，協助本縣觀光業者研謀調整經營對策。

伍、散會：上午 8 時 23 分。